154213 - 集体高声记念真主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和朋友们一直争论不休，最终未能了解事实；我们争论的题目就是集体高声记念真主，这种做法是异端行为吗？
支持这种做法的朋友们采取的证据就是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辑录的圣训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来到坐成圆圈的圣门弟子的跟前问：“你们为何而坐？”他们回答：“我们坐在一起记念真主，感谢真主引导我们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并且赐予我们恩典。”他们认为这段圣训就是明确的证据，说明以集体的形式记念真主是可以的，圣门弟子这样做过。我不知道正确的答复，希望您不吝赐教，详细说明。学者们对这个问题是不是有所分歧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集体高声记念真主是异端行为，这是先贤们未曾做过的行为。

沙推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尽管教法提倡记念真主，但是一伙人在特定的时间里、异口同声的集体记念真主的方式不是教法所倡导的，而且这是违背教法的，因为先贤们没有在清真寺等地方那样做过，假如这是符合教法原则的行为，那么他们肯定会那样做；教法在许多地方倡导记念真主，比如祈祷，也是记念真主的行为，但是教法没有规定具体的祈祷方式，也没有限定专门的祈祷时间，唯有教法证据说明的时间除外，如早晨和傍晚；教法明文规定高声念的记主词必须要高声念，比如在节日中的记主词；在除此之外的情况下坚持悄悄地记念真主；所以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听到他们高声祈祷的时候说：“你们应该克制自身，因为你们祈祷的主宰，既非聋子，又非不在面前的！”《坚持正道》(1 / 188-189).

有人向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捐献了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，他提出的条件之一就是从晨礼之后一直到太阳初升，要诵读《古兰经》，赞颂真主超绝万物，念“清真言”和“至大词”（真主至大），还要祝福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；默念和高声念，哪一种方法

最佳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赞颂真主。悄悄地默念记主词、向真主祈祷，并且祝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是最佳的；这绝对是最优越的方法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当朝夕恭敬而恐惧地记念你的主，应当低声赞颂他，你不要疏忽。”（7：205）在正确的圣训中辑录：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听到圣门弟子高声念祈祷词的时候说：“你们应该克制自身，因为你们祈祷的主宰，既非聋子，又非不在面前！你们祈祷的主宰是全听的，临近的；你们祈祷的主宰近在眼前，比你们骑乘的骆驼的脖子还要临近。”《最大的法太瓦》（4 / 246）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集体记念真主是异端行为；因为这是新生事物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我们的宗教事务中新生了不属于这个宗教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所有的新生事物都是异端；凡是异端，皆为迷误。”教法规定不能集体记念真主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24 / 268)

第二：

如果影响其他的做礼拜的人、祈祷的人或者记念真主的人，集体高声记念真主更是教法憎恶的行为；

阿卜杜拉·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坐静，然后为人们演讲说：“如果你们谁在做礼拜，那么他就是在与真主密谈；所以他应该知晓与真主密谈的一切，你们在礼拜当中不要高声诵读经文，影响别人。”艾哈迈德（4909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也不能高声念经文，而影响其他的做礼拜的人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(23 / 61)

第三：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701段）辑录：穆阿维叶·本·阿布·苏福扬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来到坐成圆圈的圣门弟子的跟前问：“你们为何而坐？”他们回答：“我们坐在一起记念真主，感谢真主引导我们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并且赐予我们恩典。”使者说:“指主发誓，只为此你们坐下来吗?”他们说:“指主发誓，我们只为此才坐下来的。”使者说:“我要你们发誓不是不相信你们，而是哲卜力勒天使来告诉我:真主在众天使面前夸赞你们呢。”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699段）辑录：艾卜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: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:“只要有一伙人聚在清真寺里诵读真主的经典，互相学习，那么安宁降临于他们，慈悯笼罩着他们，众天使围绕着他们，真主在众天使面前表扬他们。”

这两段圣训中并没有异口同声的集体记念真主的证据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关于一伙人诵读和学习《古兰经》以及记念真主的这两段圣训中正确的主张就是：这是笼统的叙述，并没有说明圣门弟子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世的时候，以集体的形式异口同声的记念真主，或者集体诵读《古兰经》，在圣训中说“他们互相学习《古兰经》”，则说明轮流学习：要么一个一个的诵读，一个人结束后，另一个继续重复第一个人诵读的经文，以此类推；要么一个人结束后，另一个接着诵读后面的经文，这段圣训的表面意思就是这样的。第二段圣训中所说的记念真主，也是笼统的叙述，但是没有说明集体念一个记主词。”敬请参阅伊本·欧赛米尼所著的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19 / 30 ）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049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